



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

班 級		姓 名		學 號	
服務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起 _____時_____分止				
服務項目					
服務時數	經核 服務滿 _____ 小時 <small>服務滿1小時,以1小時計;服務滿半小時以0.5小時計;最低採計為0.5小時</small>				
核發單位			核發人員		(活動負責人職章)
	(機關單位章)				年 月 日
備註：1. 本證明為學生服務之有利憑證，請妥善保管。 2. 校外服務單位以由「政府機關學校」或依「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」為主。 3. 本證明書所書寫之資料不得修改，有需修改，請於修改處蓋章。					



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

班 級		姓 名		學 號	
服務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起 _____時_____分止				
服務項目					
服務時數	經核 服務滿 _____ 小時 <small>服務滿1小時,以1小時計;服務滿半小時以0.5小時計;最低採計為0.5小時</small>				
核發單位			核發人員		(活動負責人職章)
	(機關單位章)				年 月 日
備註：1. 本證明為學生服務之有利憑證，請妥善保管。 2. 校外服務單位以由「政府機關學校」或依「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」為主。 3. 本證明書所書寫之資料不得修改，有需修改，請於修改處蓋章。					